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江洪）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同意票。同时，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现场检查主要是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会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有疑问及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公司的管理决策、资本运作及战略提出想法，建议通过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及医药包装新型材料行业等相关公司实现的指标来制定经营目标的标杆。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本人联系方式：csuzjh@163.com

2016，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同时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助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各界。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曾江洪

2016年4月19日